

曹桥街道 2026 年度道路零星维修工程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盖章) 平湖市曹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人(盖章)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编制时间： 2026年2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特别说明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曹桥街道 2026 年度道路零星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曹桥街道 2026 年度道路零星维修工程，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 平湖市曹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确定 1 名中标人，将承担曹桥街道范围内重点养护道路路面维修、排水设施维修等小修保养工程，具体维修内容以业主签发的维修单为准，且单次维修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

2.3 服务期：一年或维修合同金额达到预算金额（48 万元）（以先到为准）。

2.4 本次招标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约为 48 万元，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执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三类人员” A 类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三类人员” C 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不少于1人)。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 <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 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2月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招标人。提交邮箱 865283305@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2月8日。招标人将于2026年2月9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12日14时30分，地点为网上招投标平台。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 <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 发布。

7. 特别说明

7.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流程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办理。未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注册的投标人请按照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系统登录界面《企业注册》办理，如有疑问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7773420435，注册网站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中的国资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注册成功后需登入平台并下载附件。

7.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5000 元**，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系统在线支付或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系统在线支付要求投标人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虚拟账号）。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之日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备注：投标保证金交纳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电话：17773420435）。

7.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施工图纸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平湖市曹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袁先生</u>	联系人： <u>姚女士</u>
电 话： <u>0573-85625957</u>	电 话： <u>0573-85155086</u>
地 址： <u>平湖市曹桥街道</u>	地址： <u>平湖市漕兑路 33 号总商会大厦 C 座 22 楼</u>
邮 编： <u>314200</u>	邮 编： <u>314200</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865283305@qq.com</u>

2026 年 2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湖市曹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573-856259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漕兑路33号总商会大厦C座22楼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0573-85155086
1.1.4	项目名称	曹桥街道2026年度道路零星维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后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和投标人携带备查的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	85%，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	分项报价评审项目	/（不作要求）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1	密封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评标 开标到场人员和要求：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

		人无需到达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3	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	<p>本项目根据平发改〔2024〕8 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5 部门关于修订《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得分高低推荐无排序的 3 名或者 5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p> <p>当有效投标人为 3-15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6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名时，若评标委员会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招标人不再组建定标委员会）。</p> <p>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注： 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7.2.1	组建定标委员会	<p>根据平发改〔2024〕8 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5 部门关于修订《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当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时，成员数量为 5 人；当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时，成员数量为 7 人，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按 2 倍以上的比例在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因定标人员库中人员数量不足以组建定标委员会的，也可以按 2 倍以上的比例从市级定</p>

		<p>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补足定标成员，招标人定标成员代表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市级定标专家库专家原则上一个单位不超过一人。</p>
7.2.2	定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名进行淘汰。</p> <p><input type="checkbox"/>2、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每轮投票时每人只能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名进行淘汰。</p> <p><input type="checkbox"/>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各成员发表意见后形成书面记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结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p> <p>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7.3.3	定标要素	<p>(1) 定标要素及内容：</p> <p>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p> <p>②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p> <p>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p> <p>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p> <p>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⑥其他。</p> <p>(2) 投标单位根据定标要素及内容自行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p> <p>①投标价格；</p>

		②企业实力； ③企业信誉； ④投标方案；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⑥其他。 以上材料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共同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辅助资料。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是否编制均不影响投标、评标及定标的正常进行。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工程服务期未满，若合同金额接近合同价(48万元)，本项目将视为自动结束；服务期满后合同金额未达到合同价(48万元)，合同结束；	
9.2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9.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商务标、技术标封面，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按投标工具操作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至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源下载”自行下载。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 商务标与技术标要求分开编制，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湖市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并及时签到。投标人还需在十五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签到和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另行向招投标中心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和商务软件版光盘或U盘1份。 3.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从“投标工具”内置功能打印出来的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

10.3	开标顺序	<p>1. 开标时，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p> <p>2. 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p>
10.4	评标	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5	其他	运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电话：17773420435）。
10.6	电子系统报价说明	因电子系统软件开发问题，电子系统中“投标报价（元）”视为“投标报价（折扣率%）”，潜在投标人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正常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浙江网上列入黑名单的或在平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建设局公告公示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公布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服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工程保险、税金及政策性文性规定等全部费用，并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3.2.4 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综合考虑填报折扣率。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2.6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价格（折扣率）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8 本工程报价采用 全费用综合单价折扣率 方式进行报价。

工程竣工时总价结算方式：结算价=按单项工程结算价×折扣率。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各种风险因素。

(1) 本招标工程报价采用全费用单价法结算：单价编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等计价依据及相关补充文件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及完成所有分项工程所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费用及辅助工作费用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结算价=全费用

综合单价上限价×投标报价折扣率×清单数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应为发
包人明确认可的签证单，并按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4) 新增维修项目由发包人委托审计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与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材料价格
参照信息价，时间段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施工月份为准，按市政定额组价，取费按市区中值计
取；无信息价内容的缺项部分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价为准)。

信息价指《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和《价格信息》(浙江省)中的材料信息价，
信息价引用优先顺序依次为：《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价格信息》。

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税，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
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且按税务部门发布的实时税
率调整。

(5) 本项目为曹桥街道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零星维修工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零星维修项
目特点，涉及到可能需投入的各项施工措施(如施工脚手架、临边维护、防尘防噪防扰民等各
项措施)，中标单位应对工程安全施工承担主体责任，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
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若有)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由于施工单位违规操作、擅自施
工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并为项目实施人员充分办理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均应合理估算、充分考虑计入投
标报价(折扣率)内，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

(6) 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土方、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
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提供多余土方、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
投标人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由投标人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
多余土方、废料原则上须运出曹桥街道范围，如需在曹桥街道区域堆放，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
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上述全部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折扣率)。若发现未经审
批违法堆放现象，招标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本合同价款
的10%的工程款作为罚金，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施工用水、用电投标人自行解决，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完成，发包方做好
配合及协调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按市场价计入报价(折扣率)，并考虑相应风险因素。

(8)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井盖、电力
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燃气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的保护，如有损
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投标人须自行现场查勘后在
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9) 中标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必须落实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出现损坏、污损等情况需无条件修复，同时应调查并考虑保护不同维修部位墙体内管线状况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

(10) 项目零星维修拆除物报发包人知晓后由中标人自行处理，拆除报废的物件如可回收利用的，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残值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抵扣计价。

(11) 招标人对主要材料品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中标后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内确定所选品牌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采购，结算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2) 招标人明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从单个项目结束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到位造成质量问题引发进一步损失及住户投诉、维权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3) 本项目的上限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价(元)
	道路工程				
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自行判别	m ³	1.00	6.64
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运距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堆放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堆场费用，计入报价中	m ³	1.00	47.61
3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回填要求：分层压实 3、其他：业主不提供土源，缺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m ³	1.00	14.19
4	拆除路面	1、内容：包括机械割缝、挖除、废料外运（运距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m ³	1.00	166.98
5	拆除人行道	1、材质：同质砖、荷兰砖、花岗岩、植草砖等人行道面层(含水泥砂浆结合层) 2、厚度：9cm 3、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m ²	1.00	10.16
6	回填方	1、材料品种：建筑回填料 2、压实度：机械分层压实、压实度符合规范要求	m ³	1.00	69.01
7	山皮石	1、材料品种：塘渣 2、压实度：机械分层压实、压实度符合规范要求	m ³	1.00	164.5
8	碎石	1、厚度：5cm	m ³	1.00	221.02
9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5%	m ³	1.00	391.56
10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 2、面层工艺：同原路面 3、伸缩缝：按规范要求设置	m ³	1.00	611.13

		4、其他：工艺面层按原道路			
11	沥青混凝土	1、面层处理：铣刨原沥青面层、垃圾外运 2、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商品混凝土(AC-25C) 3、黏层：乳化沥青	m3	1.00	1286.09
12	沥青混凝土	1、面层处理：铣刨原沥青面层、垃圾外运 2、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商品混凝土(AC-20C) 3、黏层：乳化沥青	m3	1.00	1416.90
13	沥青混凝土	1、面层处理：铣刨原沥青面层、垃圾外运 2、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商品混凝土(AC-13C) 3、黏层：乳化沥青	m3	1.00	1666.21
14	沥青混凝土	1、面层处理：铣刨原沥青面层、垃圾外运 2、沥青混凝土种类：SBS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3、黏层：乳化沥青	m3	1.00	1800.52
15	沥青混凝土	1、面层处理：铣刨原沥青面层、垃圾外运 2、沥青混凝土种类：沥青土玛蹄脂混合料(SMA-13) 3、黏层：乳化沥青	m3	1.00	2135.19
16	沥青混凝土	1、基层处理：铣刨原沥青面层、铣刨、垃圾外运 2、面层：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冷拌沥青)	m3	1.00	1644.28
17	抗裂贴	1、类型：抗裂贴	m2	1.00	10.33
18	沥青灌缝	1、类型：沥青灌缝料 2、内容：包括清缝、灌缝	m	1.00	14.15
19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200*100*60mm 同质砖(含盲道) 2、基础、垫层：30 厚 1:3 水泥砂浆	m2	1.00	96.37
20	块料面层	1、块料品种、规格：60 厚花岗岩(含盲道)(颜色同原或招标人指定) 2、基础、垫层：30 厚 1:3 水泥砂浆	m2	1.00	194.90
21	安砌侧(平、缘)石	1、品种、规格：150*300*1000 花岗岩侧石(颜色同原或招标人指定) 2、基础、垫层：C15 混凝土垫层及坞膀及水泥砂浆	m	1.00	124.09
22	安砌侧(平、缘)石	1、品种、规格：100*300*1000 花岗岩平石(颜色同原或招标人指定) 2、基础、垫层：水泥砂浆	m	1.00	73.07
23	安砌侧(平、缘)石	1、品种、规格：150*300*1000 预制混凝土侧石 2、基础、垫层：C15 混凝土垫层及坞膀及水泥砂浆	m	1.00	60.58
24	安砌侧(平、缘)石	1、品种、规格：100*300*1000 预制混凝土平石 2、基础、垫层：水泥砂浆	m	1.00	27.49
25	标线	1、类型：路面标线(含文字) 2、工艺：热熔型	m2	1.00	40.09
25	拆除混凝土桥头搭板	1、内容：包括机械割缝、挖除、废料外运(运距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m3	1.00	391.47
27	混凝土桥头搭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m3	1.00	473.04

2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挖掘机进出场费用	台·次	1.00	600
29	大型机械使用费	1、大挖掘机使用台班	台班	1.00	1500
30	大型机械使用费	1、小挖掘机使用台班	台班	1.00	800
	管网工程				
31	检查井加高	1、类型：各类检查井、高度以实际情况定 2、材料：M10 水泥砂浆 M 砌 MU20 混凝土标准砖 3、粉刷：20mm 厚 1:2 水泥砂浆	m ³	1.00	378.96
32	防坠网	1、类型：检查井防坠网 2、安装：304 不锈钢膨胀螺栓固定，承载力≥150kg	个	1	54.50
33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Φ700 铸铁井座井盖（防盗型）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884.20
34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Φ600 铸铁井座井盖（防盗型）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754.49
35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600*600 铸铁井座井盖（防盗型）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558.29
36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500*500 铸铁井座井盖（防盗型）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440.57
37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Φ700 钢纤维井座井盖（D400）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477.27
38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Φ600 钢纤维井座井盖（D400）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397.70
39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600*600 钢纤维井座井盖（C250）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410.78
40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500*500 钢纤维井座井盖（C250）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365.00
41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Φ700 树脂复合井座井盖（重型）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447.41
42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Φ600 树脂复合井座井盖（重型）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419.07
43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Φ700 树脂复合井座井盖（普通型）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	座	1	399.45

		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44	井座井盖更换	1、类型：Φ600 树脂复合井座井盖（普通型） 2、内容：原井座井盖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井座井盖，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358.03
45	雨水算子更换	1、类型：750*450 铸铁水算 2、内容：原水算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水算，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573.03
46	雨水算子更换	1、类型：380*680 铸铁水算 2、内容：原水算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水算，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484.74
47	雨水算子更换	1、类型：400*500 铸铁水算 2、内容：原水算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水算，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424.79
48	雨水算子更换	1、类型：300*450 铸铁水算 2、内容：原水算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水算，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339.77
49	雨水算子更换	1、类型：750*450 树脂复合井座井盖 2、内容：原水算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水算，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383.31
50	雨水算子更换	1、类型：380*680 树脂复合井座井盖 2、内容：原水算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水算，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335.35
51	雨水算子更换	1、类型：400*600 树脂复合井座井盖 2、内容：原水算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水算，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322.27
52	雨水算子更换	1、类型：400*500 树脂复合井座井盖 2、内容：原水算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水算，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291.75
53	雨水算子更换	1、类型：300*450 树脂复合井座井盖 2、内容：原水算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水算，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251.42
54	盖板更换	1、类型：60 厚钢纤维砼盖板 2、内容：原盖板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盖板，并修补拆除过程破损的路面	座	1	399.45
55	盖板更换	1、类型：100mm 厚 C30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2、内容：原盖板拆除、垃圾外运；安装新盖板	座	1	187.56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及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附在标书中。

3.4.2 保证金的确认和收取，通过平湖市小型工程交易平台出具相关凭证。

3.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 (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达指定的账户；
- (2) 汇票、支票、现金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
- (3) 保证金非投标单位总部基本账户出具的；
- (4)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5天内，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注册账户。

3.4.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平湖市小型工程交易平台上传签订施工合同，提出退款申请，由交易中心审核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4.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施工合同；
- (3) 串通投标的；

3.4.7 网上支付保证金作为一款在线产品工具，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偶发的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拥堵、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投标人应及时向银行反映，并通过应急方式处理投标相关工作。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和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商务标中投标总价表应按表格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装入密封袋(或盒)中。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在线参加），具体参加人员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根据平发改〔2024〕8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修订《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定标程序如下：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平发改〔2024〕8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修订《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1.2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组织考察、质询的，定标委员会可结合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竞争和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前考察、质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考察，形成考察报告并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考察报告不应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7.1.4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5 召开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至2个工作日。如组织考察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相应顺延定标会时间，但不得超过5日。

定标会议应在开评标的交易平台召开，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7.1.6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后的3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公示。公示期为3日。

公示的中标人因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实而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定标，如无法重新定标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玖仟元整。**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工程款将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拨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一)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p> <p>(二) 具备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p> <p>(三) 具备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p> <p>(四) 具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审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注册资格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注：注册证书延续注册期间，投标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视同原件）；</p> <p>(五) 具备“三类人员”安全证书（A、B、C类）扫描件加盖公章，审查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是否具备有效的任命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六)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p> <p>(七) 满足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p>
2.1.2	否决投标情形	<p>(一)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p> <p>(二)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三)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开标活动的；</p> <p>(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p> <p>(六)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p> <p>(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或提供相关材料的；</p> <p>(八)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九)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p> <p>(十)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 <p>(十一) 投标内容、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投标有效期、主要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权利义务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十二) 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p> <p>(十三) 投标总价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十四)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同一个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同一单位编制的。</p> <p>(十五)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除外）；</p> <p>(十六) 投标报价中未按规定计取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p> <p>(十七) 如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估价、暂列金额的项目，投标文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报价与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p> <p>(十八)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或算术错误绝对值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1%（含）以上的；</p> <p>(十九) 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二十) 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评标系统的对比分析结果，认为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否决投标：1. 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管理，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2. 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包括网卡 MAC 地址、cpu 信息、主板信息、主硬盘信息等）、文件 创建标识码存在任一相同情形的；</p> <p>(二十一)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二十二)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p> <p>(二十三)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二十四)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的。</p>
<p>条款号</p>	<p>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10 分) ; 商务部分 (90 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第一次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先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再计算此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7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20%;">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服务承诺是否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综合评价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2 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2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2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2 分	5	服务承诺是否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综合评价好	0-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2 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2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2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2 分																
5	服务承诺是否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综合评价好	0-2 分																		
备注: 以上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2.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一) 总报价评审 (满分为 90 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 得满分 9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 扣 3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 扣 1 分。不计负分。																		
2.2.4 (3)	资信标评分标准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一般程序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前的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抽取各项相关评审系数,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多于 15 家投标人时, 报价低价端剔除 (所有投标人-15) /4 (四舍五入) 家投标人, 报价高价端剔除 (所有投标人-15) /2 (四舍五入) 家投标人 (若报 价相同时, 则采取抽签方式决定), 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最后计算出综合得分。在后续评审中</p>																		

		<p>若出现投标人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从低价端剔除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次序 递补满 3 家,若有效投标人仍不足 3 家,则从高价端剔除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次序再递补满 3 家。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启动澄清、说明程序。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唱标时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无法识别的,经监标人确认后应提交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再排序。</p> <p>投标人未超过 15 名时无需排序,投标文件直接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启动澄清、说明程序。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上述各项评审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2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部分计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分项独立打分,全部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即为技术部分得分。评委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如果评委的评分超出规定分值范围的,作废票处理。 2.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不作调整; 3.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4.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抽签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2) 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与商务部分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部分得分(如有)。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如有)(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折扣率）：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的通用条款按照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相应条款执行。（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8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范围内的用地及部分道路 。

1.1.3.9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国家、省、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如需要，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现场管理的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审核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内用水（包括自来水临时开通）、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费用已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期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已一并考虑计入报价。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与各相关管线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管线单位的管线进行调查、摸底，承包人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有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实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报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3套，电子文档1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施工任务及完成情况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8、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9、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其他项目需交叉施工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该因素。

10、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井盖、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燃气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投标人须自行现场查勘后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1、中标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必须落实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出现损坏、污损等情况需无条件修复，同时应调查并考虑保护不同维修部位墙体内管线状况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

12、本工程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进出场、大型机械进出场的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计入清单的建设措施费用中。

13、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入清单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14、施工过程中如涉及与电力、交通等部门协调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提供协助服务，所需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5、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到材料设备开模费的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今后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1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土方、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多余土方、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由承包人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多余土方、废料原则上须运出曹桥街道范围，如需在曹桥街道区域堆放，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由街道渣土运输中标人（如果有）承接相关业务。上述全部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本合同价款的 10%的工程款作为罚金，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养护过程中所涉及单个项目的临时手续办理等，如由于手续、流程、安全维护不到位所引起的一切事故由施工方承担。

19、①承包人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根据甲方明确的相应时间内对现场设置相应的警示围护，若应围护设施未到位造成的相关事故，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对雨污水井的修复、井盖缺失的填补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上述②项工作内容，承包人若逾期完成，期间发生事故、损失，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 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 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 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 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发包人进行考核，到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单项工程工期的 80%，如达不到此条款的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并在下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每人每次 5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按照发包人进行考核，到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单项工程工期的 85%，如达不到此条款的每人每天 500 元罚款，并在下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发包人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指定账户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的一个月按合同退还。若承包人无违约情况将全额退还承包人，若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是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预付款的扣回；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计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速达到 8 级以上的强台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增加部分按变更审定款的 50% 计入，减少部分按变更审定款的 100% 计入，其余内容按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结算中调整，其余内容按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及工作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变化；

③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

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⑤合同执行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中明确属可调范围，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配合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相关补充和调整管理规定及相关计价依据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季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每季度结算一次, 结算时维修工程量由项目业主、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按实结算, 每季度支付一次, 支付至上报工程量的 60%;

(2) 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委托审定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全部委托工程审定价的 98.5%;

(3) 余审定价的 1.5%作为保修金, 保修金待服务期内委托的全部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季度任务结束后一个月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如项目按规定程序由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价）时，审计（价）的时间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价）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财政、审计部门及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5% 的，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以在支付或准备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孳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结算审计价的1.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的每延误一次扣罚人民币 1000 元计取，直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累计造成延误三次的，除扣罚规定人民币金额外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累计造成延误五次的，除扣罚规定人民币金额外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2）施工质量管理违约责任：

①日常施工质量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未按图施工，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验收标准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若整改不到位需要再次整改的，违约金按上述金额逐次翻倍。未按图施工，但已不具备整改条件，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情况下，扣除实际工程量与图纸工程量之间差额部分的金额并要求承包人再支付差额部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②行政主管部门、督查部门例行检查：若行政主管部门、督查部门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或督查通知书），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若整改不到位需要再次整改的，违约金按上述金额逐次翻倍。

③有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的工程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一次验收未通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再次验收未通过的，违约金按上述金额逐次翻倍。

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整改，每停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30000 元。

⑤未按图施工，但不具备整改条件，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情况下，扣除实际与图纸之间差额部分金额并再支付差额部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上述违约金，如累计扣除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3%，发包人有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3）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

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方人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每停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 2 万元人民币，行政主管部门例行检查发出书面通知时亦执行此项条款。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违约金，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4)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 15 日历天所投入的机械、施工队伍仍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

(5) 承包人违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约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按照发包人进行考核，到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单项工程工期的 80%，如达不到此条款的，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单项工程工期的 80%，如达不到此条款的，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6)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7) 发包人不提供多余土方、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已由承包人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多余土方、废料原则上须运出曹桥街道范围，如需在曹桥街道区域堆放，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由街道渣土运输中标人（如果有）承接相关业务。上述全部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后再行发放，同时

扣罚本合同价款的 10%的工程款作为罚金，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一切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1 本工程为曹桥街道市政道路零星维修工程，涉及面广，周期较长，应设立台帐记录制度。

21.1.2 工程量台帐以工程联系单形式按月上报、签证，最终工程量结算以签证工程量为准。

21.1.3 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及时修补破损部位。

21.1.4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5 工程量结算时以发包人实际签证为准，结算单价按原合同单价，新增维修项目由发包人委托审计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有嘉兴市信息价的按本市信息价，时间段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施工月份为准，按建筑定额组价，取费参照投标报价)，工程量以签证工程量为准。无信息价内容的缺项部分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价为准。

21.1.6 建设单位将对维修施工单位进行考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特殊情况，在接到发包人或市、区城管部门维修紧急通知后，应立即按抢险预定方案组织施工，以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确保施工质量必需要达到合格要求，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无条件返工。

21.1.7 承包人应及时收集完成的工程影像资料，按季度进行整理归档并上报发包人审核。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廉洁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维护工程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建设的廉洁、高效、优质，经甲乙双方约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教育、监督和管理。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承包合同和廉洁合同的各项约定，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健身、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住房建设和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推销、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甲方人员不得与乙方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违反规定为乙方提供方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甲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决定或同意乙方变更设计方案、增加工程量、提高工程造价。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在承揽本工程过程中及中标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或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向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服从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 (或商务标)

术

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资格一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资格二 |
| （3）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 资格三 |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二）商务标

- | | |
|---------------------------|-----|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商表一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商表二 |
| （3）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商表三 |
| （4）信用承诺书； | 商表四 |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三）技术标（含资信）

- | | |
|---------------------|-----|
| （1）施工组织设计； | |
| 施工组织设计中图表及格式要求： | |
| 1. 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技表一 |
| 2.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工计划表； | 技表二 |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 技表三 |
| 4. 主要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 技表四 |
|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表； | 技表五 |
| 6. 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 | 技表六 |
| （2）拟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技表七 |
| （3）投标诚信承诺书； | 技表八 |
| （4）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措施等 | |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注：投标文件装订时，将（一）资格审查材料和（三）技术标（含资信）合并装订成一册“技术标”，商务标单独另册。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 注
1	承包人延误工期支付违约金	_____元/天	
2	质量保证金金额	审定价的___%	
3	项目负责人缺勤	扣_____元/天	
4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经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必须重建并支付违约金	为履约保证金的_____%	
5	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除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为履约保证金的_____%	

商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处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日历天，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及以上的加盖县市级及以上养老保险机构章的养老保险证明（格式不作要求，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月出具，如投标截止日在每月的上旬的，上月或当月出具的均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PC 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商表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商表四

信用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招标的投标活动，根据浙发改公管〔2020〕152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向你单位作如下承诺：

- 一、我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没有弄虚作假和没有借用他人名义投标。
- 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晓并决策本次投标、没有出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没有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
- 三、若我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意承担民事赔偿、市场禁入等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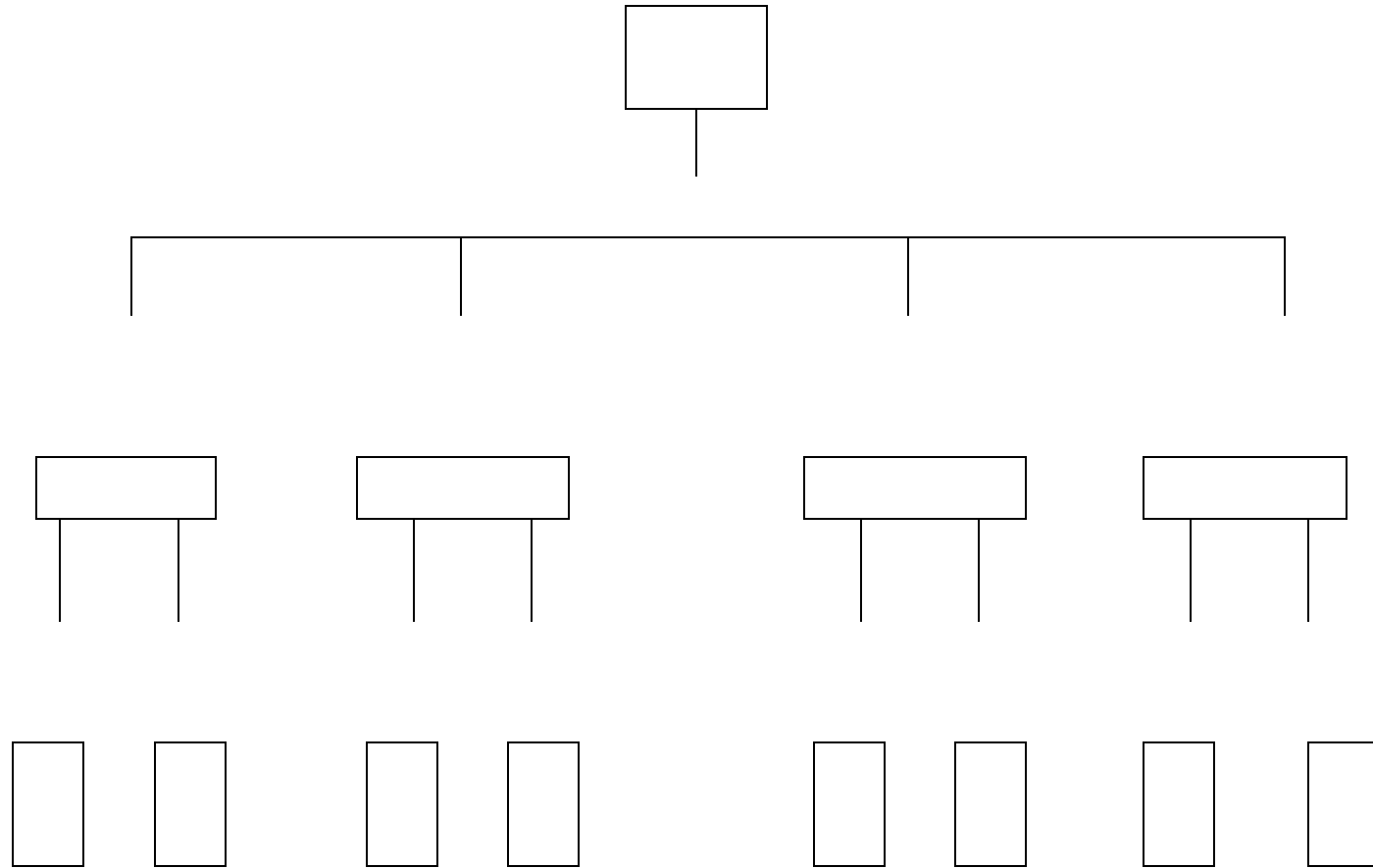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承诺日期:

技表一：

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技表二：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工计划表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临时用电： 施工生活合计			
二、临时用水： 施工生活合计			
三、临时用地： 办公管理材料放置 生活加工合计			
四、临时用工： 技工 普工 合计			

技表七:

拟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职责范围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员				
4、安全员				
5、材料员				
6、施工员				
7、资料员				
备 注				

注：1.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2. 本表后还应附投标人为上述所有人员缴纳的加盖县市级以上养老保险机构章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月出具（如投标截止日在每月的上旬的，上月或当月出具的均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PC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技表八：

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若成为本工程中标单位，自定标(中标公示发出三个工作日)后，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约定履行义务。根据平政发[2011]49号文件，若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拒签合同，愿意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同时接受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取消我公司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湖曹桥街道分中心组织的任何工程的投标资格。若我公司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愿意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同时接受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取消我公司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湖曹桥街道分中心组织的任何工程的投标资格。

2、若成为本工程预中标单位，招标人如有要求，我公司将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约定履行义务。若我公司拒绝签订合同，愿意接受自本次工程招标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取消我公司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湖曹桥街道分中心组织的任何工程的投标资格。

3、中标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必须正常开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主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和方式	
企业资金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企业净资产： 万元		
企业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其中高、中级 人		
	项目经理（建造师） 人；一级 人；二级 人；三级 人		
外地 企业 驻浙 情况	技术情况	工程技术人员共 人；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人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地 址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资格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等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2.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单位章）（如有）。

3. 本表后还应附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加盖县市级以上养老保险机构章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月出具（如投标截止日在每月的上旬的，上月或当月出具的均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PC 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资格三：

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安全证书类别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						
2	企业经理						
3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4	技术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安全专管员						

- 注：1. 本表后应附上述人员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命书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3.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本表后可不附。